

制定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必要性与适当性城市规划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B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_E5_88_B6_E5_AE_9A_E4_B9_A1_E8_c61_536317.htm)

5\_AE\_9A\_E4\_B9\_A1\_E8\_c61\_536317.htm 制定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必要性与适当性 1993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，对于加强城市和乡村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遏制城市和乡村的无序建设等问题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经过10多年来的发展变化，我国乡村规划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：一是城乡分割的规划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，由于城乡二元化的规划管理体制，实践中由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城市规划和乡村规划的编制管理，客观上使得城市和乡村规划之间缺乏统筹考虑和协调。这种就城市论城市、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度与实施模式，已不能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；二是乡村规划制定和实施的管理相对滞后，农村建设量大面广，加上乡村规划管理力量薄弱，管理手段不足，难以应对日益增加的农民住宅、公益设施**百考试题**和乡镇企业等建设的要求，乡村中无序建设和浪费土地的现象严重。一些乡村虽然制定了规划，但由于没有体现农村特点，难以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。为了落实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，必须做到规划先行、全盘考虑、统筹协调，避免盲目建设，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建设中存在的没有规划、无序建设和土地资源浪费的现象。对此，《城乡规划法》对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，如明确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、编制程序、内容及实施等内容。但是，编制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也要考虑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、东西部发展不

平衡的实际情况，区分这些情况，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。规定城市和镇应依法制定规划，并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，是必要的。乡和村庄的情况则与城市和镇有较大不同，目前我国多数的乡和村庄还没有制定规划，截至2005年底，仅有51%的村庄编制了村庄建设规划。要求所有乡和村庄，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乡和村庄都要编制乡村规划，按照规划进行建设，目前还难以做到。如果作出统一的法律规定，难免流于形式，因此，《城乡规划法》第三条对城镇和乡村规划的编制作出了区别规定：“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。城市、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按照因地制宜、切实可行的原则，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、村庄规划的区域。在确定区域内的乡、村庄，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，规划区内的乡、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、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、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、村庄规划。”这些规定体现了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思想，也要求各地要尽快根据法律规定，按照本地的实际情况，明确乡村规划制定的具体要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